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綜合經營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124.3百萬港元增加約25%。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早前就給予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貸款所作出的撥備撥回所致。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經對現時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審閱後，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綜合經營溢利淨額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124.3百萬港元增加約25%。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早前就給予杭州華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杭州華鼎房地產」，由本集團持有49.0%股權)的貸款所作出的撥備撥回所致。

本公司正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末期業績。因此，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僅為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或會於董事會進一步審閱、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及完成所需審核程序後作出調整。本公佈內的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公佈將遵從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浩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